

德铁集团行为准则 适用于商业伙伴

德铁集团商业伙伴的行为准则宗旨

本《行为准则》明确规定了德国铁路集团(下称"德铁集团")与其商业伙伴之间开展合作的要求和基本原则,尤其要遵守适用法律、道德标准及保持正直廉洁。商业伙伴是指所有非隶属于德铁集团的产品和服务供应企业,包括供应商、咨询公司、代理商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等。集团希望其商业伙伴在全球所有业务领域内履行和遵守本行为准则中所列示的各项原则。

基本原则 海供集团

德铁集团致力于可持续性发展,并承诺严格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UN Global Compact)中的十项原则。经济上的成功与企业社会责任行为不相违背,两者相辅相成。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的行为被我们视作与商业伙伴开展合作的重要基础。

因此,我们希望商业伙伴能

- 以诚信开展业务,尤其要遵守相关适用的法律规定,例如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标准在内的《人权法》、《反腐败法》、《隐私权保护法》、《竞争法》、《反垄断法》及《环保法》;
- 从自身角度出发履行本行为准则中所列示的各项原则,并督促实施;
- 诚实守信、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我们原则上采用不体现性别的词汇。如在行文时遇到问题或影响阅读,阳性词汇包括阴性词汇。例如: "雇员"一词也包含"女雇员"。



向 商业伙伴的社会责任

我们深信肩负社会责任是企业取得长远成功的基本要素,因而它是以价值观为导向的企业原则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希望商业伙伴能使用如下原则来要求自己的行为:

童工 商业伙伴禁止使用童工,且应严格遵守禁用童工的相关适行规定(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和 182 条

公约)。

强迫劳动。 商业伙伴不得采用或容许任何形式的奴役劳工、强迫劳工或强制性劳工、农奴制、人口贩卖或非

自愿劳动。我们的商业伙伴保证绝不会让雇员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体罚等(国际劳工

组织第 29 和 105 条公约)。

机会平等/多元性 商业伙伴大力提倡企业内部多元化,决不允许在招聘和雇用过程中有任何歧视行为(国际劳工组

织第 100 和 111 条公约)。

集会自由//集体谈判 德铁集团商业伙伴重视集会自由和成立利益团体方面适用于自身的法律,并保障雇员在其工作单

位内依照此类法律所应享有的权益。此外,商业伙伴尊重雇员自由选举雇员代表和集体谈判的权

益(国际劳工组织第87和98条公约)。

确保人员安全应放在首要位置,也是商业伙伴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共同营造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

及取得相关安全资质,力保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

安全/劳动和健康保护 . 此外,商业伙伴基于相关工业部门的一般安全和健康保护知识,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工作环

境中的所有危险源。

环境保护 商业伙伴遵守适用的相关环保标准,践行可持续性发展原则,并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基本价值

观。商业伙伴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负责地对待环保问题。

报酬商业伙伴给予雇员适当的劳动报酬,并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及行业标准。

工作时间 商业伙伴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及行业标准。

合法的劳动关系 若具备可行性,便须根据国家法律和行业标准基于正常雇佣关系提供工作服务。

隐私保护 商业伙伴遵守保护个人信息资料的所有相关适用法律,尤其是员工、商业伙伴及客户。

03 反腐则 海铁角

德铁集团决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或其他不公平的商业手段。我们秉承透明、公开的基本原

则,确保在与商业伙伴进行业务往来时的信任与信誉。

腐败 商业伙伴严禁自身雇员或供应链中的雇员等实施任何形式的腐败和经济犯罪行为。

顾问/代理人/经纪人 支付给顾问、代理人和经纪人的报酬禁止以不当利益的方式给予商业伙伴、客户或其他第三方。

商业伙伴要依据合理的自身标准来慎重选择顾问、代理人及其他经纪人。

避免利益冲突 商业伙伴须避免可能导致腐败危险的利益冲突。

邀请和礼品 商业伙伴仅可以接受或发出与德铁集团业务相关的邀请,前提是这类邀请合乎情理且并非以严禁

的回报或其他优惠为目的,及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尤其是《反腐败法》)。因此,这一原则也适

用于收授或馈赠礼品和其他形式的捐赠行为。

与公务员交往 商业伙伴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向公务员或类似人员(无论是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提供非法的物质

和非物质性捐赠(包括捐助)。



政治党派 商业伙伴同样决不允许向政治党派及其代表、议员和政府机构候选人提供各类非法的物质和非物

质性捐赠(例如:非法捐款)。

捐赠/赞助 捐赠必须建立在自愿基础上,且不得以回报为目的。不得将个人、团体或组织的赞助用于谋取非

法商业利益。

洗钱和为恐怖主义融

商业伙伴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企业内的洗钱和为恐怖主义融资行为。

资

个人 商业伙伴在竞争中的行为

德铁集团严格要求自身,以公正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去参与市场竞争,并期望商业伙伴也能如此。

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商业伙伴应遵守所有相关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尤其是投标参与者不达成任何限制价格、服务内容、策略或客户关系的协议和约定。这同样适用于交换商业敏感资料,以及以不当形式限制竞争

的其他行为。

进出口管制 尤其是在全球商业活动中,我们的商业伙伴应遵守商品进出口、服务和信息的所有相关适用法律

以及适用的禁运和制裁规定。

05

遵守德铁集团商业伙伴行为准则

遵守义务商业伙伴确保遵守本行为准则中所列示的相关原则。

向德铁集团举报 商业伙伴可以通过德铁集团现有举报系统²对涉及集团业务且对集团造成负面影响的犯罪行为予

以举报。

保护举报人 商业伙伴决不允许任何报复举报违法人员的行为。

供应链 商业伙伴应慎重选择受委托参与德铁集团业务的供应商,并与他们就本行为准则中所列示的原则

或等效原则进行沟通,及保证其供应商能严格遵守这些原则。

时,原则上会给予其在一定期时间内采用适当的补救措施,前提是这些措施能从根本上起到补救和改善的作用。如果违反本行为准则且**情节严重**时(特别是触犯法律),则德铁集团将保留对各

商业伙伴予以制裁的权利。这也可能会导致立即终止合作关系、要求损害赔偿及维护其他权益。

在哪里可以获取详细

信息?

欲了解详细信息,敬请浏览 <u>www.deutschebahn.com/compliance-english</u>。如有疑惑或疑问,可与德铁集团主管联系。此外,您也可直接与合规管理部联系。

06

生效

按照德国铁路集团股份公司/德国铁路交通与物流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董事会决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董事会工作坊上通过。

版本 2.0 起效日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德国铁路集团编撰 协调人: Lutz Cauers (CCO) 电话 +49 30 297 61666

¹ 特别是欧盟第 2580/2001 号和 881/2002 号法规

² www.deutschebahn.com/whistleblowing